

ICS 71.100.01;87.060.10  
G 57

HG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996—2007

## 柔软剂软片 RL

Flake of softening agent RL

2007-09-22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国情,结合各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而成。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虞市杜浦化工厂、沈阳化工研究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伟德、董仲生、阮浩峰、劳民均、鲍国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柔软剂软片 RL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柔软剂软片 RL 产品的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柔软剂软片 RL 产品的质量控制。该产品为弱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于棉、麻、丝、毛的纱线及织物的柔软整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3 要求

柔软剂软片 RL 的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柔软剂软片 RL 的质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1. 外观	白色~米黄色片状
2. 水相溶性, 30 ℃, 30min	乳白色均匀糊状
3. pH 值(8 g/100 mL 糊状液)	5.0 ± 1.0

### 4 采样

以批为单位采样，生产厂以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每批采样桶数应符合 GB/T 6678—2003 中 7.6 的规定。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用探管从桶上、中、下三部分采样，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将所采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其上粘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名称、采样日期、地点。一个供检验，一个保存备查。

### 5 试验方法

#### 5.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 5.2 外观的评定

采用目视评定。

#### 5.3 水相溶性的测定

称取样品 8 g(精确至 0.1 g)，边搅拌边加入到已有 100 mL(30±2) ℃水的 150 mL 烧杯中，保持此温度，间歇性适当搅拌 30 min，目测评定物料状态，应呈乳白色均匀糊状，否则为不合格。

#### 5.4 pH 值的测定

按本标准 5.3 配制的糊状液用已经校正的酸度计直接测定，酸度计显示读数即为 pH 值。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本标准表 1 中各项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 6.2 出厂检验

柔软剂软片 RL 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柔软剂软片 RL 都符合本标准要求。

### 6.3 复检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 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 重新检验的结果, 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 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标签

柔软剂软片 RL 的每个包装桶上都应涂上牢固、清晰的标志, 注明: 产品名称、规格、注册商标、净含量、生产厂名称、厂址、标准编号、批号、生产日期。也可将批号、生产日期打印在标签上, 并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的证明一起放入包装桶内的塑料袋外面。

### 7.2 包装

柔软剂软片 RL 装于内衬塑料袋的包装桶内, 并加密封和封印, 每桶净含量 25 kg, 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

### 7.3 运输

运输时应防止倒置, 小心轻放, 避免碰撞, 切勿损坏包装。

### 7.4 贮存

柔软剂软片 RL 应贮存于阴凉, 干燥通风处, 防止受潮受热。贮存期一年, 超过一年的产品在出厂前要重新检验。

---